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正义如圆圈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是《圆圈正义》。起初被这本书所吸引，是因为书名——圆圈和正义，这两个事物因何被联系在一起？

泛读此书后，你便会发现，原来作者在书里想要表达的是，正义如完美的圆一般并非人之主观设计，而是客观自在的，因此我们对正义会心存敬畏。

身居高位者会知道权力有其边界，不会以黑为白，以恶为善，也不会自居真理的代表，自高到认为可以凭借一己之力在人间建立天堂；下级官吏也不会唯唯诺诺，有坚守初心的道德勇气，可以抵制执行不正义的命令，即便身不由己，也可以“把枪口抬高一厘米”。大众则会尊重权力的拥有者，即便发出批评，也是本着最大的善意，希望他们能够秉公行义，不负所托。

当我们尽心竭力，正义仍然遥遥无期，我们也依然心存盼望。我们会感到一时的灰心，但我们永远不会绝望，因为正义即使眼不能见，但却从来没有离开。正义在前方，是我们永远前行的方向。

就像即便我们现在无法画出一个完满的圆圈，我们依然期盼，依然努力，不停地练习，直到无限接近……

王睿卿

拿Offer后入职被拒 应聘者能否起诉索赔

夏小姐经过一段时间求职面试，过五关斩六将终于拿到录用通知，辞别旧主，准备投入新东家的怀抱。哪知天有不测风云，新用人单位突然通知无法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让劳动者另谋高就。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2019 年 3 月中旬，夏小姐通过某招聘网站接到乐淘淘公司的面试邀请，经多轮面试后，于 2019 年 3 月底，收到了乐淘淘公司的录用通知函，其中载明录用夏小姐为人力资源部主管，如接受录用需当晚回复邮件确认入职，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持最新体检报告，到乐淘淘公司处办理入职手续。通知函中同时载明了夏小姐的工资标准、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等。夏小姐当晚回复邮件承诺准时入职，并于之后的一周内与原公司办理了离职手续。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夏小姐持体检报告到达乐淘淘公司办公地点办理入职手续时被告知，该岗位已经录用其他员工，无法给夏小姐办理入职手续。后夏小姐申请仲裁和诉讼，要求乐淘淘公司支付其入职体检费，及未依约建立劳动关系给其造成的工资等损失合计 2 万余元。

庭审中，夏小姐称，其因为乐淘淘公司的录用通知与原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因乐淘淘公司未与其建立劳动关系，造成其失业在家，直至 2019 年 9 月才找到工作，乐淘淘公司应赔偿其失业期间的工资损失。乐淘淘公司称，双方并未建立劳动关系，夏小姐的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本案中，夏小姐与乐淘淘公司尚未建立劳动关系，但乐淘淘公司向夏小姐发出的录用通知函中，载明职务、工资标准、工作内容、入职时间等具体确定的内容，并表明如夏小姐同意入职需当天回复。该录用通知书的效力系向夏小姐发出要



资料图片

约，夏小姐回复确认构成承诺，此时，双方已经形成劳动关系预约合同，夏小姐基于对乐淘淘公司的合理信赖与原单位办理了离职手续。乐淘淘公司后期不予建立劳动关系的行为，侵害了夏小姐的信赖利益，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给夏小姐造成了损失，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经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乐淘淘公司支付了夏小姐体检费及部分损失等共计 3000 元。

（作者：董洪辰 来源：中国法院网）

【法官释法】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义务，致使另一方信赖利益受损，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在我国合同法中有所规定。虽然劳动合同法中并未就缔约过失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劳动法领域中引入缔约过失责任，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应有之义。当劳动者对双方将建立劳动关系产生合理信赖时，往往会付出金钱、时间等成本，故当用人单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单方阻却劳动关系的建立时，应赔偿劳动者相应的可期待利益。



骗取51人资料套现 金融公司业务员获刑七年

近日，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宗诈骗案，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 70000 元。

李某是某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员。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期间，李某以帮忙办理贷款完成任务可以送手机、摩托车或现金等礼品，且不需要借款人偿还贷款为由，四处“招揽”人助其完成工作任务。

李某前后共骗谭某、骆某、曾某等 51 人，到与其所属的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有合作的商铺，选购消费品，计算出贷款金额，并骗取各被害人身份证、银行卡等相关证明文件，分别以各被害人的名义办理分期商品贷款或小额现金贷款业务。贷款到账后，李某从上述商铺套取现金，却未帮被害人偿还全部贷款，造成 51 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 435606.58 元。

乐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李某归案后能基本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依法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 70000 元，李某诈骗犯罪所得 435606.58 元予以追缴，退赔给各被害人。宣判后，李某服判，未提出上诉，该案业已生效。

法官指出，李某以帮忙办理贷款完成任务可以送手机、摩托车或现金等礼品为由，骗被害人在店铺购买心仪消费品，并办理贷款。事后，不仅没有帮受害人偿还贷款，还从商铺套取现金，非法牟利，致 51 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 435606.58 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严惩。

暴力挽回前女友 获刑仍需赔偿损失

8 月 30 日上午，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故意伤害、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被告人储某某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个月，因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某经济损失 49362.72 元。

经查，2 月 14 日晚上 7 时许，储某某尾随前女友马某至其经营的店内。在沟通无果后，储某某将店门反锁，阻止马某离开，并将马某拖拽至店内房间，用手强行将其按压在小房间内的沙发上。后，马某趁储某某不备报警。储某某在警察到达并敲门询问时，将店里的拖把杆折断，并骑坐在马某身上，用折断的拖把柄朝马某头部击打，直至民警强行进入室内后将其制止。

经泾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马某的损伤程度评定属轻伤二级。另经调查，储某某曾于 2018 年 8 月某天晚上、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到马某住处敲门，在马某拒绝开门的情况下，通过四楼楼梯道窗口攀爬至马某家阳台。第二次由于阳台加装了防盗窗，被告人储某某未能进入马某家中。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储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造成一人轻伤、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其行为分别构成故意伤害罪、非法侵入住宅罪，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一人犯二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且被告人具有累犯、坦白等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综合全案遂作出上述判决。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给马某造成人身伤害，被告人依法应当赔偿马某的经济损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请求赔偿其医疗费、后续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合法有据，遂判决如上。

施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 法院判决双方均担责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案。法院判决被告某公司对原告易某的损失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原告易某自行承担 20% 的责任。

2018 年 11 月某日早上 5 时左右，易某驾驶小汽车行驶至某公司施工路段时，驶入该公司开挖坑口后未回填平整的坑道内，发生碰撞，造成易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某公司在此次事故中对道路前方情况观察处置不当，未确保安全通行，负全部责任。易某因此次事故受伤住院治疗 23 天。

安源区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根据法律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可以推断出，本案事故系因原告驾车驶入被告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坑道内发生碰撞所致，故法院认定原告的损害事实与被告公司的施工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被告公司作为事故路段的施工单位，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实其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且原告易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驾驶机动车行驶事故路段时，疏于注意路面状况，未尽到谨慎驾驶义务，对因本次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其自身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整理